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芬美
電話：7265737-10
電子信箱：chou570522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太平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28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2831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雙語增能研習計畫」一案，本府同意依計畫表列核予全程參與教師本場次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0月26日太小字第字第1120003154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簽到名冊，核予各場次全程出席教師研習時數，共計3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校以本文之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。

正本：太平國小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